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Samsung廠牌灰色行動電話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三星手機1支」，應補充更正為「Samsung廠牌灰色行動電話1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國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業因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3月至7月不等之有期徒刑，此有法院前科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第30至34頁、第38頁、第43至45頁)，然被告絲毫未因此記取教訓，竟仍為本案竊盜犯行，侵害告訴人徐仕豪之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本案不宜輕縱被告，否則難達矯正被告竊盜惡習之效，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偵卷第11頁之受詢問人欄），本院因審理被告另案而職務上已知之被告身心狀

01 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卷第65頁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0頁  
02 第15至18行)，及被告自稱係因強迫症發作而為本案犯行之  
03 動機、目的，暨本案情節、手法、告訴人受損害程度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 06 三、沒收

07 被告所竊上開行動電話1具，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  
08 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游松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00號

06 被 告 鄭國順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鄭國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  
11 月30日6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Qtime  
12 西門店，趁Q11號包廂內之徐仕豪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徐  
13 仕豪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5,000元），得  
14 手後旋即離去。嗣徐仕豪發現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  
15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徐仕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徐仕豪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截  
20 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之犯嫌堪  
21 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3 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24 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吳春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郭昭宜